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下发的《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资【2020】49 号），为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，有关部门决定将河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省国资委”）持有的 16 家省属企业 10% 国有股权（国有资本）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，其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集团”）10% 股权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河北省国资委和河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建投集团 90% 和 10% 股权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股份，公司总股本及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变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